2018年鹿寨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鹿寨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财政厅、柳州市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序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在财政支出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一）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对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规范的，与部门（单位）沟通提出调整意见，指导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

（二）完成绩效目标批复工作。批复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80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12个，项目支出68个, 涉及资金6.14亿元。

**二、组织开展2017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

组织部门开展2017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开展自评的项目73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12个，项目支出61个，涉及资金5.06亿元。

**三、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桂财办〔2018〕34号)文件要求，开展了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单位共有23个项目16个县级主管部门，纳入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资金总计22,525.8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776.92万元，自治区资金2,743.80万元，市级资金518.40万元，县级资金2,415.10万元，结余结转资金71.59万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8〕88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脱贫组〔2018〕2号）的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扶贫项目资金都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到财政厅进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绩效目标填报及支付数据关联集中验审工作，我县41个项目金额为1.48个亿进行验审，结果填写绩效指标情况和审核情况以双百通过。

**四、开展业务培训调研**

（一）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工作培训。举办关于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培训会，会议详细解读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填报工作要求，并解析了各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培训。会议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绩效目标设定要依据充分、具体明确、客观务实、科学可行、可量化。